

聞普天著

曉約問題資料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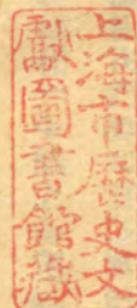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10 0874B



151334

廢約問題資料

聞輯天述



立行印社版出

輯者小序

百年樹木的不平等條約，幾經美英各立邦自衛的驟錄了。這父國領地的國寶事，可以說是達到國際平等的地位，此後吾人所應該的努力的方向，是如何自立自強以完成建國的使命。在完成這種使命的任務當中，我們要檢討過去，策腳將來，雖然是和英美友邦已經重訂平等新約，可是許多具體的問題如內地難居教權教產教士之管理，土地永佃，司法裁判，外僑國籍，華僑身份，商埠管理等項，都是我們要切實注意的，因為在審定思痛的時候，我們實在需要真正的平等自由，所以 領袖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提示過國恥的由來與革命的起源，及不平等條約的影響，就是促國人之猛醒，使得大家認識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從此內容之內，尋覓自立自強的新出路。本冊之編輯，雖沒有錄條約的全文，但是分析其內容，極為詳盡，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這是力求自主的良好機會。

聞普天誌於重慶 三十二年三月

藏於西園雅集

11



廢約問題資料目次

轉者小序

一、訂立國際條約之原則.....(二)

二、最惠與互惠條款之解釋.....(九)

三、領事裁判權之沿革.....(一九)

四、領事裁判權之內容.....(二八)

五、租界之性質.....(四一)

六、割讓地侵略地誌要.....(四三)

七、廢約運動之經過.....(五八)

附錄

中國與各國締約通商年代表

(六五)

通商港一覽表

(六六)

內地市場一覽表

(七〇)

寄航港一覽表

(七一)

條約上關於傳教之規定

(七四)

討論廢約問題參考資料目錄

(七八)

一 訂立國際條約之原則

條約爲國家與國家間之契約。國際條約之成立亦如私人契約然，須具備幾個根本的條件。國際法上將此等條件分爲兩項：其一爲主觀的條件，係就締約當事者而言；其他爲客觀的條件，係就條約之目的而言。主觀的條件有二個：第一、即締約當事者必具有完締約資格；第二、條約之締結必出於雙方當事者之自由同意。客觀之條件亦可分兩層說：第一、條約之目的須在事實上爲可能的，換句話說，即條約之執行，在締約國未有物質的不可能；例如一國對於他國割讓土地而其土地非己所領有，則割讓之執行勢不可能。而其條約自始即不成立。第二、條約之目的必須爲合法的，詳說起來，即條約之目的必須不違反國際法公認之原則；例如一國與他國締結條約，其分公海之某部份，或承認船舶在公海上爲海盜的行爲，是爲無效之條約，則因爲依國際法原則，公海不許私有，各國有禁止船舶在公海爲海盜行爲之義務。關於客觀的條件不關重要，茲不贅。條約成立之第一個主觀條件，爲當事者之締約資格。此項可分爲兩層觀察，其一爲締約國家本身之資格，惟有主權國家在國際關係上有完全締約之資格。其二爲代表國家的機關之締約資格。在一國家內何人有代表國家締結條約之資格，此純屬於各國內法律的問題。國際法於此全承受國內法之規定。通常一國締約之權屬於行政部首長。有些君主國家之元首，具有獨立締結一切條約

之大權，（例如英國）經元首批准之條約在國際關係上即生效力。在其他君主國家及共和國家元首，締約之權不完全，而受有憲法之限制，關於特定的條約之締結須經國會同意。又有些國家之憲法，將行政部締約之職權限制極嚴，一切國際條約之締結，均須經議會通過。（或單要一院通過，例如美國，或是兩院通過，例如瑞士）凡在一國憲法，規定行政部首長締結某種條約或一切條約須得議會同意，此項同意手續即為代表國家的機關締約權之限制；此項手續之履行不僅是條約執行之手段，而是根本的構成條約生效之條件。憲法上同意手續之完成與否，即以定締約之資格完備不完備。一國元首或其他代表國家之機關，若不依憲法規定，取得議會同意，而擅自締結國際條約，如此訂成之條約自始即不生效力；則因為締約者之資格已不完備，於條約成立上缺一要素。俄濱罕謂「國家之元首雖依國際法為行使一國締約權之機關，然即對於元首行使此項權能之憲法限制，於國際法亦為重要。條約之經元首或其委任之代表締結而違反此種憲法限制者，不得為真正之條約，於當事國不生效力，則因為國家之代表締約越權之故」。狄巴尼亦謂通例條約批准之權屬於國家之元首；但多數憲法關於最重大之問題，要有國會之同意。元首如不遵照此項條款，其所締結之條約不能生效。

可知一國政府，與他國締結條約當注意其憲法上之規定。苟一國對於元首之締約權設有限制，其元首之代表國家締約之資格不為完全的，必遵循憲法規定之條件以行，而後能

約有效。設若一國元首締結條約，而未取得憲法所要求之國會同意，是不僅在國內發生違憲的問題，在國際關係上亦未具備締約之資格；其所締結之約不足以拘束國民，國民當然否認其效力；而條約當事者之他國政府，亦不能執此種違憲而訂立之條約以強此國國民履行國際義務。亦有公法家不承認一國憲法之限制足以影響國際條約之效力者，例如俄國之瑪當斯他謂，如果一國政府批准條約而未詢徵有權的機關之同意，對手國仍有要求執行之權利，他不必問該政府批准條約是否違反本國法律。誠如是說，則元首締結條約之遵循憲法規定，取得國會同意與否，純屬國內法問題，內政問題，非外國政府之所須過問？他但認元首為一國對外之總代表，其所批准之條約即當然與國際關係上有有效。國民可責其違憲，而不宜溯及的否認條約之效力。然而大半數公法家究不採此說。他們認定政府不取得憲法規定的議會同意而批條約，其條約是無國際效力的。他們於此將私法上契約之原則應用於國際條約上；契約上當事者應各自審定對手之資格。通常一國與外國締約雖以元首之名義行之，然委代表國家締約資格之其爾與否，仍視憲法上規定之條件是否遵行。代表國家締約者之資格在國際法上構成條約成立之要件，猶之私人契約當事者之資格在國內法上為契約成立之要件。

然以上所說，係就國家在平時常態而言，換句話說，即在國家政治信宿直軌，未有政變內亂之時而言。在此等情狀之下，上述國際條約成立之原則，當然嚴格的適用。至論到

國家在變時，則問題又自不同。在一國政治發生劇變，根本的破壞國家既存的政治組織之時，政治狀態，權力重心，全然變動，此時即不能舉通常的法則以律政府之國際行為。國際關係是不能長斷的，而處決國際關係，遲早須有一交涉負責之機關。當一國政局常軌，武力代法治之時，外國政府但能認一權力之中心視為對手國之對外機關而與之接洽，其機關之合法與否，非其所問；事實上本已不能顧及此，則以此時法已破壞無存，固無從計及所謂合法不合法之問題，惟須「合法之政府」既不存在，外國政府方可求之。事實之政府——以繼續外交關係。此亦國際關係之通例，而得國際法家之承認者。關於此層，國際法家狄巴尼魯特美里尼克羅倫斯諸氏有明確之斷論。依狄巴尼之說，在一國有革命篡位等事變之時，他國政府欲定代表此國締約之有權的機關，不須判斷其國之意法的問題，而只問事實之權力。魯特謂，在法律與事實衝突之時，換句話說，如果國家權力從合法的政府奪去，而移到非政府之手，法統消滅於事實之前，國際法即承認事實之主權者為有權的機關。此為國家連續性之效果，國家之連續蓋不因政府變更或政體變更而中斷者。美星尼克謂，值一國變更政府，在此過渡的時期中，條約應與事實上握有權力之機關締結，而不當與彼在名義上主張其權力之機關締結，否則不免有傷非干涉原則。此為國際關係上一般遵行之規則。羅倫斯謂，各國締約之權，屬於國憲委任之機關。但令在一國之內，有一個權力，其命令可以拘束全政治社會，他國即當與之為國際交涉，而無過問於其性質及其發生。

的情勢之權利。

條約成立之第二個主觀的條件，爲締約當事者同意之自由。條約亦如其他契約然，以當事者之雙方同意爲成立之要件，而真正的同意必須爲自由表示的。一切條約皆含有自由同意之一個要素。於是通常承認由威逼而締成之條件在國際上不生效力，亦猶之依威逼而締成之私人契約在私法上無效，則以當事者被威逼而表示之同意，不能認爲真正的同意。但在國際條約上於此有不能全然適用私法原則之處；關於締結條約之威逼行爲，可分兩種，其一爲對於締約當事國國家本身而行之威逼；其他爲對於締約當事國之代表個人身上而加之威逼；欲定條約之有無效力，須先辨別威逼之屬於何種。

國際法上所承認的可使條約無效之威逼，屬於後一種，即指對於代表國家締約之個人身上所加之威逼而言。假定一個元首或其他有完全拘束國家的資格之代表，在締約時被對手國以暴力威逼，使其身體感危險，不得已而簽字，如此締結之條約，在國際上無效力，則因締約者之個人身體陷於危險，意志失其自由，其所締結之條約當然不能說是自由同意，因而即缺一個成立的要件。然至於威逼，加於國家本身者，則國際法不認爲條約失效之理由。關於此層分別，國際法家皆認爲鄭重申明，以祛誤解。俄濱罕謂危急存亡之情勢，或是戰敗，或是強國對於弱國之脅迫，在國際法上，不認爲與締約當事者之行動的自由不相容。所謂行動之自由一語，只適用於締約當事國之代表。惟有他們在締結條約時之行動的

自由不得妨害。條約之因威脅一方當事國之代表而締成者，對於該國不生效力。但一國因情勢逼迫，不得已而締結包含屈辱的條款之條約，以後即不得謂彼時失却行動的自由，而要求解除條約之義務。一國固可以政治上的理由辯明解除此項義務之正當，然如此行動之爲違反法律仍爲不可否認之事實。霍爾主張同一之說，且謂如果不承認多少威脅與條約之效力相容，則生戰後或爲避免戰事而締結之條約鮮有有效力者，而國家之衝突勢不至一方交戰國屈服，或兩方均全然精疲力盡不已。羅倫斯亦說，謂條約由威方要挾而成，此不是解脫條約義務之有效的理由。多數和約都是戰敗國或受逼而締結的，然若是隨時可以此威逼之理由否認條約義務，則國際事務不復有定性。惟有一種威迫事情可以破壞條約者，是即對於君主或其全權代表之壓迫至於如此程度，使他因感身體之危險，不得已而締結其所決不願意締結之協定。羅倫斯且引千八百七年西班牙王查爾四世及其子菲利普受拿破崙威迫，在倍陽承認放棄西班牙王位之故事爲例，而謂後來西班牙國民不肯遵行此協定，而起來反抗者焉。拿破崙之弟，在千八百八年由拿破崙立爲西班牙王者）。不得謂背約失信。克蘭達亦謂，有種情狀可使私人契約失效者，而國際條約則在此種情狀之下締結，仍不失爲自由同意。例如和約，在戰敗的一方當事者不得舉他方以繼續戰爭相脅，不得已而承認屈讓條件之理由認爲無效。克蘭達且引蓬過爾說，謂忍受確定的即時的但有制限的損失，而避一個將來更危險的禍害，是國家自己自由抉擇的。華律爾於此，比之一個

爲避免或停止訴訟而訂立之私人締約，此項締約之訂立，雖是因爲當事者爲懼感訴訟之拖延費用，及不可預料的事變而爲，而仍是有有效的。但克蘭達固亦承認，對於具有國家締約的全權之代表身上而加之暴力或威脅足致條約的無效。摩亞謂，威迫行爲雖足致依此發生之私人契約無效，而究不能使如此發生之國際條約無效；而在他方面，則威迫談判者本身而締成之條約可以認爲無效。衛士芮克亦謂，凡爲締約必寓有當事者之自由意志，依暴力或脅迫而索得之則無效，此項規則係適用於對於國家締約代表而加之暴力或脅迫，而不適用於其加於國家本身之意志者。如其不然，戰勝而得之和約未有能有效者。狄巴尼謂如許國家得以受暴力逼迫之理由，解除條約義務，行將破壞一切條約之效用。魯特謂，關於逼迫一層，有須注意者，能使條約失效之逼迫必其爲直接加於締約者之人身的逼迫，即在談判之時，對於其身體或自由，加以暴力或威脅，使之不得已而予同意。反之，對於國家之逼迫，無論是實行以武力相持，或是以戰爭之最後手段相脅，可以得道義上政治上之責難；而此不足爲否認條約效力之法律的根據。只須一檢查大多數和約即可知此層之無容疑議。關於此層，尤以法國毛阿教授說得透澈，他說，關於條約之法律的價值，常起一個問題，即問逼迫行爲對於條約效力之影響如何。壓迫之加於國家本身，是戰勝國對於戰敗國常有之事。即令未有戰爭，有時強國亦常從弱國強取得不自由的同意。於此乃發生困難問題。從道理的見地上說，暴力誠不能創造權利，迫於威力而締結之條約，不生何等義務。然而

現在的國際生活上，却難承認暴力之理由，因爲如此必推翻多數和約，而啓無限的新衝突。且有須注意者，國家在條約關係上享有所謂，「宣告解約」之特殊權能，此其目的正在使國不至永久爲已經反乎情勢之協定所拘束。

凡右所述，中外條約之效力問題，在法律上之論點，極爲正確。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桎梏，百年於茲，今英美友邦，鑒於我抗戰英勇之行爲，已爲比肩作戰之盟友，首先聲明放棄在華一切特權，我國軍民，極得有良好之印象。

二、最惠與互惠條款之解釋

中外所有條約，咸加有最惠國條款，允許已經或嗣後中國授給某國權利，當一律施之其他各條款國。（按即利益均需）

此項條款，並非萬能的，在一定範圍以內，可以有用，若至範圍外，則有許多之限制。

就廣義言之，最惠國條款可應用於商業或經濟性質之權利，故凡關稅貿易權航行權等，應許外人一體均需，不得歧視，若有修改，則須各國一律，若有增廣，亦須各國均同。有時此條且施之我國國民令與各國人民等，如中國可收外人在口岸製造品之稅，而不得較華人所納同樣之稅為重。（例如一八九六年中日權定書第三條）又如不准外船航行之內港，亦應不令華人航行。

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我國欲補助招商局，令可與外輪競爭，將減少該局輪船華人所運入口貨稅，並對於乘坐該輪中國官員等，弛查檢之禁，然此舉違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中美條約第三條之規定，謂美國船隻及貨物稅應照中國船隻及貨物辦理，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英國公使據此提出抗議，補助之事遂罷。

最惠與互惠條款之應用範圍既明，請陳應用之限制；

第一則違背稅章之人，不得藉此條爲口實。

最惠國條款雖應用於商業權利，顧亦僅限於尋常諸事；若特別諸事件，則由另定。如我國與俄英法日陸路通商一事，因關於兩方利益，故另立稅率，均當通商口岸關稅率之三分之二。

最惠國條款權利悉經特別授與，第三國不得援以爲例，如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中法條約第七條之聲明是也。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中瑞條約第十三條釐訂其限制曰：年來兩國均可任便各與鄰近之國訂立關於邊界商務之條約。又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立有專條者，彼此均須將專條一體遵守。或另訂專條，方准同沾所給他國之利益。

僅外國教士有在內地取得房地之權，他人則否，故此亦可謂爲限制之一。

如一九一三年註美日本大使對於加省是年五月十九日法令限制日在該地取得房地事，提出抗議。謂根據最惠國條款。日本不應受此裁制。美國外交部答曰：世界公認最惠國條款，僅施諸商業航業諸事，若取得房地權，則美國向不必按最惠國待遇辦理，而統專條規定之。

傳教一事，亦限於基督教徒，故當駐華日本公使據最惠國條款爲日僧討求教權時，中國亦以該條款僅施諸商業授與諸事，而未及宗教問題答之。

且凡政治上，授與諸事暨有條件授與諸事，均不得應用本條款。租借地及港口爲政治授與，當各國紛紛向我攫租地時，意大利亦受本條款要求租借三門灣，中國拒之。

凡某國因某項條件而授與者，則必有某條件乃能授與者一律以有此條件限制之，而不得自由援引某惠國條款。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中德條約第一條曰：德國允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德國既能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善，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施行。……嗣後中國有施於他國及他國人民各益，德國人民如能照第四十款之意，一體均沾，則亦應於彼此訂明專章，一律遵守。

於是又有最惠國條款新解釋之發生。曩者世人咸以此條可行之無論各事而近來始知其並非世界的，或爲絕對的，自商業一項以外，似悉爲有條件之授與，成依此諸條件乃能有授與，並非自由增與可比也。一八九八年一月十一日美國幽務卿奢滿 Sherman 對美使布肯龍 Buchanan 曰：凡某權利甲國以報酬而與之，若今竟不用報酬，而授諸乙國，則不僅不能維持最惠國條款，尤至公之至惡，且從而破壞之。蓋果如是，是對於甲國必須代價，對於乙國則不取分文也。

故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中國與墨西哥訂約之第六條曰：嗣後兩國，如有給於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酬報專條者，彼此均須得互相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或互訂專章，方准同害所給於他國之利益。

或謂中外國際最早諸約中授與權利，不能依同等主義或報酬主義解釋之。故一國可論
其先進國早先在華所得利益英人波梅氏 Eames 竟謂美國可援俄國成例，在北京立半商
業性質教會。

不知最惠國條款，乃自西洋輸入，昔日我國即其意義亦不之知，遑論其自願加入此
款。故中外條約之有此款，中國全係被動，其範圍及限制，自非中國所能知。若欲詢其意
義，自當問之輸入該款之人。其範圍限制，自亦照諸輸入人事交涉平常所用之範圍及限制
定之。是以訂約者能需此利益，亦自當守此此項之限制，條約例應以通常之意義解釋之。
即其中所用之科學上名詞，亦當以通常之主趣解釋之。

報酬主義現在通行，可以二國際會議之議決證之。一九〇九年全美科學會議在智利之
散地散各 Sanzio 開會，會議決曰：

「全美科學會議，對於平常對於最惠國條款所發生困難，提議有此款條約，均宜加入
適當解釋，並且此款即已經訂立之後，兩方均可自由與鄰國訂讓他項權利」。

又一九四二年比利時乳業會議議決，謂此款可廢棄。否則貿易關稅與貿易自由諸交互
權，亦須訂明不在範圍之間。

互惠條約及最惠國條款，均為國際條約中最平常之事。其本來原義，無可疑議，但在
中國條約史中，則變為非常不利，尤其易為惠國條款，為不平等條約體系中最殘酷之束

經。蓋各國與中國約定之最惠國條款，與各國宣稱而論，爲對於中國經濟侵略最巧妙之武器。不費壓迫與交涉之力，凡第三國用何種方法，取得中國最後之權利利益能一併享受，故其奪取中國經濟利益最大。互惠條約，僅就其字面觀之，並無不利於我國之處，即国民政府屢次對外宣言，亦引「締結平等互惠條約」爲其對外方針之鵠的。但從國家經濟方面看來，過去所謂互惠條約，並非絕對有利於中國。

際此英美各友邦放棄在華特權時，應將互惠條約及最惠國條款在中外條約中之適用，與修約時我國對於此問題應採之方針，就其大端，提出討論，以資參考。

中外條約中，載有最惠國條款者，以一八四三年中英續約爲始。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尙未載有最惠國條款。因爲當中英締約之時，中國尚未以任何重要權益，讓給他國。自英國旣因南京條約而得有種種權益，恐他國亦未要求，故英國爲預防其地位受不良影響起見，乃於次年續約中之第八款，向中國取得最惠國待遇。第八款云：「向來各外國商人，只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人毫無軒輊，但各國旣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一八四四年中美望夏條約，第二條載有最惠國待遇如下：「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

日後欲將稅例變更，須與合衆領事等官議允，如另舊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民人，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此外中法、中瑞、中那、中丹、中荷、中西、中日等條約，亦皆有同樣之規定。吾人於此須特別注意者，爲上列之中英中美兩約中所載最惠國條款，尙屬於國際法上此項條款嚴格之範圍，即限於商業性質事項。嗣後在中國與列強所締結之條約，其最惠國條款之範圍，愈推愈廣，如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六款云；

「嗣後無論何時，倘大清皇帝情願與別國立約，或爲別國允准與衆友國欽差前往軍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即毋庸再行計議，特許大合衆國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同約第十五款：「……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中國至好之國一律辦理」。同約第三十款云：「已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國是有何惠政恩典利益及他國或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亦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觀此可知本約中惠國條款之範圍，已涉及政事，而不復限於商業性質。且其義涵，純爲片面而非雙方。換言之，即中國政府負擔給予最惠國待遇之義務，而不能因此享受何種權利或酬報。

我國給予最惠國待遇之條款，多爲無條件者。按國際法上所謂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係指締約國之甲方，不關乙方給第三國之權利時會得何種報酬，甲方得不附條件，逕向乙方要求享受，乙方不得拒絕。如前舉一八五八年中美條約第三十款云：「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此「立准」二字，即係不附條件之意。惟其不附條件，故更與享受最惠國待遇國家以機會，遇事即藉口此一條款，向我國要求曾經給予第三國之權益。

關於最惠國條款之解釋，我國向來蒙受其害，按國際法上關於條約解釋有一規則，稱凡解釋給予恩惠之約章時，應對給予者取狹義解釋，換言之，即遇有疑義時，應作有利於「給惠國」之解釋，而不應作有利於「受惠國」之解釋。因爲假使給予國對某種權益決定已慨然給予，必有明白之表示，若條約中無此種表示，遇有爭執時，吾人不能強說給予國棄將此等權益在約中放棄。但在中外條約中，每有約文未經明白規定甲種事項某國得受最惠國待遇場合，而該國引援乙種事項，用寬大之解釋，堅持於甲種事項，亦得享受最惠國待遇者。例如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第八款及同年中法條約第六款，均載有關於商務及稅則之最惠國待遇，此種條款絕對不能援用以爲對領事裁判權及其他政治性質事項，作爲最惠國待遇之根據。

互惠條約在原則上固爲雙方平等之條約，但吾人不能祇看條約之表面而忽略內容。在國際條約中，儘有表面上雙方互得權益之規定，但事實上，仍爲單方受益之條約。一八六

八年中美續約第六款規定「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在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待遇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此約中國與美國同得最惠國之待遇，自表面看來，不可謂非互惠條約，但美國國會嗣後通過取締移民入境條例，將中國方面緣此約而得之權利摧毀無餘，美國未履行此互惠條約之義務。又如一八八〇年中美續約第三款稱：「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所納船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征納，並不額外加稅，亦不得征他項稅鈔」。美國亦允給中國在美船隻以同等待遇，但因美國有船在華境行使，而中國則無船隻在美，是此項互惠條款，對於中國可謂「口惠而實不至」。

一九二八年中比及中美兩約第一條第二項，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適用最惠國待遇，而其第三項約定「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適用國內待遇。同年中德條約亦如此規定¹。雖為互惠條約，但我國經濟落後，是否可以長久享受互惠規定之拘束，實屬疑問。在商業發達之國家，出口貨物與進口貨物數量大致相等，且買賣有固定市場者，採取此種稅則互惠之條文，頗有雙方便利之處。我國生產力量，十分薄弱，出口貨物遠不及進口貨額，依此約文，我國出口貨物在他國進口時所得之實惠少，而他國出口貨物

在我國進口時所得之實惠大，故此項條約，表面上互惠，而實際仍不平等。

今後訂立條約，應根據以上所論，在磋議過程中，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一、最惠國條款固然可以載入條約，但應特別聲明關於政治事項，不在最惠國條款範圍之內。

二、在約文草擬中，注意最惠國條款在約文中之地位，最好與不相關之事項隔離，以免將來對方類推比附，提出援引適用此款之要求。

三、無條件之最惠國條款，須絕對避免。在規定享受最惠國條款之條件時，措詞求慎，絕對明確。

四、在國際法上最惠國條款雖屬狹義之解釋，即有利於「給惠國」之解釋，但在中外條約關係上，別國向特寬大解釋，變成慣例。若一旦發生爭執，再援引國際法原則相持，究屬費事，不如在約文中先行規定本約中所載最惠國約款，獨從狹義解釋，有變義時，須採利益於「給惠國」之解釋。

五、互惠條約之訂立，不應基於條約表面上之平等，而當考察其內容是否可以給實惠於我國。

六、國內待遇在我國現在經濟落後之時，不能在條約中貿然給予，我國應保留控制外人在華大規模投資組織之權利。在必要時，儘可使之承受重於國內組織之負擔。此點關於

廢約問題資料

國民經濟，至爲重大，吾人更不可狃於互惠之空名，而拋棄實際之利益。



二、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列國在華之有領事裁判權，蓋始於英國，其根據則前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七月之中英五口通商規程是也。在條約未締以前，外國雖設有領事在華，但向無受理僑民訴訟之事，且一聽中國官吏裁判。舉例如左：

甲、法國水手殺人案 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英船成功號 水手法國人與英船
斯多孟號水手葡萄牙爭鬥，葡人爲法國水手擊斃，兇手匿居法領事館，我國請其交
案，法國懲於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法人在華槍傷英人案內，以未交兇手致停
其通商，損失額銀，故立時交案，中國政府遂依法將其判處死刑。

乙、英艦誤傷華人案 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英船勒的哈夫號在廣州灣開放禮
砲，砲中、留有實彈。砲手不覺誤傷華人。十一月十一日上諭兩廣總督孫士毅奏
洋船放砲誤傷內地水手吳亞科等三人，請發還該國自行懲治，硃批錯了。密諭舒
常孫士毅噲濂船放砲誤傷毙命，請發還該國自行懲治，所辦甚屬錯謬，著傳旨申
飭。十二月十八日舒常孫士毅奏遵旨將放砲毙命之酌確正法。

丙、美艦誤傷華婦案 道光元年（一八二一）美艦愛美里號 水手德拉諾華，由船投
擲土器，適有中國小舟泛其側，誤墜民婦之首，因而殞命，中國官吏請將該水手

奏出，美人不應，遂停其貿易，美人乃請中國官吏於美船會同審理，惟審理後水手雖宣告有罪，僅由美人幽置船中，不交中國。中國大忿，禁終不解，美商不堪其累，遂將水手交付中國，即於城內處決，還冀遺骸美艦，遂通商如初，是役美國當局曾宣言謂「在中國海內應從中國法律，縱失其平亦不反抗」。

丁、外人傷斃華人案 道光六年（一八二六）三月十九日阮元成格奏，審辦外人唆騙爾傷斃民人案，硃批刑部知道。

戊、外人口角致斃案 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十月二十四日李鴻賓摺外人口角鬥毆致斃按律擬罪，硃批知道了。

以上爲刑事案件外人服我法權之例。關於民事如賣買錢債糾葛等事，當時多由中外商人團體自行和解結束，經官審判者極稀。惟彼時刑律嚴峻，即如前舉二三各例，僅爲過失殺傷乃一律處斬，故外人極爲不平，遇事輒謀脫我管轄。鴉片戰後，外人氣勢驟張，乃將領事裁判權明定於商律中。其最初規定者爲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其十三款曰：「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官處投稟，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華官赴英官處控告華人者，管事官不能獨息又不能將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發示另換，不許代遞，倘遇有交涉詞訛管事官不能獨息又不能將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

其事，既得實情卽歸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利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是爲領事裁判權正式規定於條約之始，然其語意較爲含混。及美（一八四四）法（一八四四）意（一八四四）瑞（一八四七）相繼立約，如分析加詳。茲據中美中法五口通商章程所規定者分述如左：

一、關於華洋混合之民事則由中外官員各自調處。如調處不成，然後由中外官員會同議辦。中美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四款規定「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卽爲轉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卽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卽須兩國官員查明會議察奪」。與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前半略同。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款規定「凡佛蘭西人有懷怨及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佛蘭西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卽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雖詞句有異，然其主義固一致也。

二、關於華洋混合之刑事。則中國人由中國地方官按中國法審斷。外國人由外國

領事按該外國法審斷。此層在中美中法兩章程中極為分明。中美通商章程第二十一款曰：「嗣後中國民人與合衆國民人有爭鬥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起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附得該平臺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爭端」云云。中法通商章程則更為一般通例。其二十七款之規定如下。「凡有佛蘭西人與中國人爭鬥事件。或遇有爭鬥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械殴傷致斃。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員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佛蘭西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佛蘭西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佛蘭西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佛蘭西例辦理」。

三、關於純粹外人之案件中國均不得過問，而此種案件又有二類。一同國籍外人之間之案件。一異國籍外人間之案件，關於前一類中法中美兩章程均定為由該國自行訊辦。關於後一類則中法章程只言中國不得過問。中美章程並訂明應查照各本屬所立之條約辦理。茲錄其條文於下。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八款規定「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佛蘭西官辦理。遇有佛蘭西人與外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中美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款規定「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國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執

者。應聽兩造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觀此則知所定者，實爲民事。其純粹外人間之刑事案件，雖未特設明文。而徵之中法章程第二十七款「佛羅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罪，均照佛羅西例辦理一語。更由華洋混合刑事案件之外人被告歸外國領事訊斷辦理法」，據之。當然非中國所得過問也。

據上述者觀之，領事裁判制度已推展至華人爲被告之民事案件，外領亦得容喙。所完全自由者，僅華人爲被告之刑事案件而已。但此即關於華洋混合之民事案件，如何會同訊斷。其訊斷之機關爲何國之法庭。尙無明瞭之觀念也。

太平天國之亂，各方避難者，麇集上海。咸豐三年（西一八五三），廣東奸民劉麗川陷上海。避難者悉入租界。時上海地方官吏盡逃。外國領事乃起而執行警察及司法之權。洎亂事粗平。我國官員與議收束。乃參酌歷年成例於同治七年（西一八六八）釐定章程。（即上海浜城官會審章程）設立會審公堂。

咸豐六年（西一八五六）頃。英美法各國五口通商章程均屆改約之期。屢請於我政府不應。英法遂藉他種口實與我宣戰。美國參加調停。至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英法聯軍入京。乃先後締結中美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其以前之五口貿易章程遂宣告廢止。其關於領事裁判事項美約規定於第十一，二十七，二十八各款。法約規定於第三十二，三十五，三十八，三十九各款。均與前無少異。但中英天津條約則較前規定不同。茲錄該約第十五，

十六，十七，各款全文於左：

第十五款 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₂人遠。皆歸英國查辦。

第十六款

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正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票，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上舉第十五第十七兩款均與美法所訂無殊。惟第十六規定華洋混合刑事案件有會同公平審斷之語，實為前此各約所未有。刑事觀審由此起焉。然當時英文原約並無會同字樣。譯者不明民刑之界，以為第十七款既係會同訊斷。遂譯為相同語句。而不知我國審判刑事全權乃因之破壞於數字之中。

英美法天津條約尚有應記者一事。即關於海關輸出入等項如有外人犯禁。其處罰之權仍在我國而不屬於該外國領事。是為領事裁判權之一制限。惟此種處罰。除關於走私漏稅。及攜帶違禁物入境。美約明定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別無限制外。其餘處罰均以財產刑為限。其沒收物則歸入我國國庫。雖有外人參與固我國官

廢也。

中美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後，相繼與我創立通商和好條約者。迄同治十三年（西一八七四）止。有德意志、葡萄牙、丹麥、和蘭、西班牙、比利時、奧地利、日本、秘魯、等九國。其修補前約者則有咸豐十年（西一八六〇）之中俄續約。同治五年（西一八六六）之中義續約。此等新約及續約。關於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大旨與中美中法天津條約無殊。惟中葡約與中英約相似。關於刑事亦有會同字樣。又應注意者此時中日條約之規定係雙方的。我國對於日本亦有領事裁判權也。

中英天津條約後領事裁判制大定。惟約中所謂會同審判一語成爲重要問題。糾紛不解。光緒二年（西一八七六）中英訂立煙台條約始將此層詳加分析。該約第二端第三款曰：

『凡遇內中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敍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按即英國公使威妥瑪）。卽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卽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卽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據此約文已將所謂會同事件由何處訊斷依何法訊斷並如何會同之處。(即一方承審一方前往觀審)剖析明白。其文中所明指者雖爲律約第十六款。然關於民事各約中早有會同訊斷各字樣。故外人亦認此爲民刑兩者共通之解釋而實行之。惟觀審之權限如何。此約尚不分明。光緒六年(西一八八〇)中美續補條約第四條更爲詳密規定。其文曰：

『儻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尤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卽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人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見證。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法辦理』。

中東戰後。中日更定通商行船條約。光緒二十二年(西一八九六年)將從前雙方的規定撤銷。改爲僅日本一面對我有領事裁判權。其內容與各國略同。惟關於華洋混居之民刑。案件只言各歸各國官員訊斷。均無會同字樣。語意極明。故根據此約。日本對洋原華被之案確無觀審之權。惟日本則主張有最惠國條款。歷來實行觀審與他國殊。

庚子變後。(西一九〇〇)國人漸有覺悟。倡議收回法權者稍稍有人。故光緒二十八年(西一九〇二)中英改訂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項皆臻妥善。英國卽允棄其治外法權』等語。其後中美通商行船條約(光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中葡通商條約（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皆為同樣之規定。而續約者如瑞典通商條約亦將此意列入。然此不過一種空漠之希望而已。洎民國六年（西一千九百一七）我國對德宣戰。事平。於民國十年（西一千九百一五）五月訂定立申德協約。其第三條有云。「兩國人民於生命以及財產方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又云「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同時兩國代表又以照會聲明「在中國德人訴訟案件。當全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審理。有上訴之權。並用正式之訴訟手續辦理」等語。乃為我國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権契。

又我國自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以來內部分裂。政權無統。我國政府乃於九年九月撤銷其駐領事之待遇。十三年中俄協約成。俄願撤銷其在華治外法權。

四 領事裁判權之內容

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純取被告主義，故其管轄範圍亦以此為斷。今據此標準就中國所發生一切司法案件中，可決其屬於領事裁判權之下者有六種如下：

一 民事原告為華人，被告為外人者。

二 刑事被害者為華人，被告為外人者。

三 民事兩造為同一國籍之外人者。

四 刑事之被害者，與被告為同一國籍之外人者。

五 民事兩造皆為外人，而彼此國籍不同者。

六 刑事之被告及被害人皆為外人，而彼此國籍不同者。

此六者又可區為三項；一二為華洋混合案件；三四為外國單純案件；五六為外國混合案件。其被告均係外人，故均為中國法權所不及，而屬領事裁判權之本領；中外條約規定甚明。至在華各外國彼此之裁判範圍，即前述之外國混合案件，應由何國審判，雖無特約，亦以被告國審判為慣例。如被告甚多，國籍不同，或刑事共犯，而國籍不同，亦須由被告之國分頭訊理，縱科律不一亦聽之也。

裁判管轄依被告而定，被告為何國人當然依各國國籍法定之。惟中國人因歸化而取得

外國國籍者，其裁判管轄如何，在昔頗生謬傳，今則吾國亦承認其所得之國籍矣。又外人來華若未在本國官署登記，又難確證其國籍時，則不能受其本國之保護，亦慣例也。

凡權利國人民來華固皆受其領事裁判，然亦有例外：一曰有治外法權者，有治外法權之人，身處異國原不服其國之裁判權，則不能因領事裁判制度變更其原則，且領事向受公使之監督，更不能以裁判公使之事訴諸領事，此其一也；二曰領事，領事在國際法上無治外法權者也，於理應歸領事裁判權所支配，然領事為行使裁判權者依法宜行迴避，不能自為裁判，即由鄰近同僚之領事審判亦不便，故由本國處理；三曰軍人，領事裁判法不得變更軍事裁判權，故現役軍人之刑事案件，概須服從軍事裁判。此三者是為領事裁判權之例外。昔德國皆有明文之規定，惟公使領事二者在英制不須委諸本國，蓋在華有正式法院因小異耳。

此外權利國人民服務於中國者是否受領事裁判？實為問題。據英國法學者霍爾氏(Hall)所說：『凡英人服務義務國者，理應從義務國裁判，但文官不過在行政法範圍內屬於義務國治下，仍不能脫本國法權之支配；若武官則以職務性質不同，故應服義務國法權』云云。中國現行制度即本此語，如稅關所用外人犯罪，則解職仍交該外國審判，至武官多係顧問教習等，服務軍隊者鮮，故其管轄前例亦甚少也。

凡未與中國締約之外人，或係約上無領事裁判權之外人，當然完全服從中國法權，絕

領事裁判權之內容

無例外，惟於此有應明辯者，往往有被保護國人民並未與我國締約，而在中國不服中國法權，仍受領事裁判權之支配。如在中國之安南人印度人等是。此其故並非無約國人得脫中國法權，乃因我國與其保護國所訂條約之效力，及於該被保護國耳。譬言之，即中法條約之效力及於安南人；中英條約之效力及於印度人耳。此種效力推及之道有二：一、某國與我訂約，明定該被保護國同受其領事裁判權之支配，（如法之安南）；二、某國與我訂約之前，已設定該被保護國，於訂約時默認由其保護（如英之印度）。此外與我有約之國，縱設定被保護國，其被保護人民亦不能主張受領事裁判權之保護也。至無約國人，及無權利國人，或服務於權利國官署，或服役於權利國之私人，或居住租界，或為權利國船舶之船員，均仍完全服從中國法權，不能同沾權利國之權利，蓋領事裁判權在條約以外，無存容之餘地也。

關於法人之訴訟，若其設立之人悉同國籍，則依其國籍之領事裁判；若設立之人國籍不同，則聽其自定而以註冊為準，亦慣例也。

茲綜合上述，列表於左，以明其梗。

A 權利國人受領事裁判者。

1. 營商或旅居中國者。
2. 在中國服務者。

卷一 領事裁判之法人。

非權利國人而受領事裁判者。

1. 權利國所保護之國民而為條約所明定或默認者。

2. 權利國人不受領事裁判者。

1. 大使公使及有治外法權者。（除英美）

2. 領事（除英美）

3. 軍人

4. 服務於中國軍隊者。

以上所述，為對於人的管轄範圍。其對於地域的管轄，據現在條約所定，尙以中國全境為範圍，別無除外之地。至於事物管轄，對於民事雖包括一切，對於刑事則尚有一二除外之處：即

- 一 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物品至中國
- 二 違背各海關行政規則。

以上二項皆歸中國官廳辦，不在領事裁判權管轄之內。惟對於第一項案件，中美條款明定歸中國官員自行辦理，別無限制，故其審判及處刑自應悉依中國法例辦理。此外對於前述第一第二兩項案件，條約上多定其處罰以財產刑為限，故中國依諸處罰後，各國對

領事裁判權之內容



於該犯是否依法再行罰辦，則視各國法律定之也。

法院

各國在華領事裁判制度其別有三：

一 特設正式法院者。

二 由領事組織法院者。

三 由公使或使館員組織法院者。

以上雖分三種，實則領事組織法院仍爲今日通行之制；除專有領事法院者外，其特設正式法院者，亦不廢領事法院，仍與以一部份審判權，不過其注重在正式法院耳。至於由公使或其館員組織者，更係與領事法院並行，但今行之者已少。……

審判官及法院職員

領事裁判制度既以領事爲主，則其審判官當然爲領事，然領事爲保護商業機關，除商業事務外，尚有外交職務。而在中國復有租界行政職責，以一人而當此繁衝之任其難以勝任可知。故各國每於領事外另設官以爲之佐。有設正式裁判官者，如英美是也；有設副領事官者，如法德意等之，專司裁判者，若法國是也。

領事裁判制度中，與領事或其他裁判官並占重要者，則陪審是極口陪審人員互選，但各中國多由領事選任。且只得判斷事實及陳述意見，而不能與裁判官有同一參決權。陪審制度除日本外大都仿行，惟微小案件多略而不用，而人數亦因案情而異。民事類以二人爲常；刑事則二人四人不等。至陪審資格大都以本國有商店之僑民爲限。而英制則凡公使館員，領事館員，陸海軍人，僧侶，律師，醫士，皆不得充任。

各國領事裁判皆不設檢察官，遇有重要事件則由領事於館中委相當人員充之，英國在華雖設有完全法院，然英素不採檢察制度，故亦無之。

書記官承發吏等除英國因有特別法庭外，餘國多未設置，僅由領事視事件之大小輕重以館員充之。

適用之法律

領事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爲領事本國之法律，此中外條約所明定也。至該本國法律如何，則爲該本國國法上之間題，各國均特以法令定之。其所定雖各有詳略，大抵關於實體法及程序法均準用國內法。但因國外情事不同，酌予相當之變更耳，其所充用約如下數：

1. 本國法律 如民法，刑法，及民刑訴訟法。
2. 國際私法 關兩國混合案件。

領事裁判權之內容

3. 中國習慣法 關稅案事件，適用中國習慣法。
4. 土地法 在租界外，則援用中國法規。

訴訟程序

關於民刑訴訟程序。據各國領事裁判法規所定，亦係準用國內法，前節已述之。茲就其在中國特異之點分述如左：

民事訴訟

領事裁判之民事訴訟程序，大體以國內法為準則，而加以變更。此變更以在中國裁判時為限。茲分述之。

口供審理主義，在近今為訴訟法原則，但領事裁判多有不能依照者。蓋當事人每有與裁判所距離遼遠，若必須傳喚出庭，則需費時日且靡金錢，而尤妨其職業。故習慣上，多用書面審理。若混合案件原告為華人者亦可由中國官憲以書面陳述，裁判所獨傳本國出庭人審理之，亦常例也。至於缺席裁判制度，領事裁判頗少用者。

關於證人訊問，依法本可強制其出庭，但領事裁判制度因情形不同亦有變通。當稱證人鑑於城內居住之外人，較召喚為簡便耳。



民事訴訟中，關於人事訴訟或法人訴訟之須用檢察官者，在領事裁判制度因未設檢察官，多以律師或裁判所職員及居住城內之僑民代之。在民事訴訟中，亦有取強制辯護者，在領事裁判制度亦不適用，以各地多無律師故也。

上訴程序大體與國內法同。但領事裁判之上訴機關多在本國或殖民地法院，距離遼遠，勢不能無所限制。如英以五百磅以上者，始許上訴於高等法院；法以三千佛郎以上者，始得上訴於西貢是也。

訴訟判決之執行，或破產手續，皆與內地法同，可得強制。但領事裁判為屬人觀念，故本國人之破產宣告或其他強制執行，欲其效力及於他國人時，則仍需向該國官憲請求其助也。

此外若和解，仲裁，及關於遺產，禁治產註冊，公證，案件，亦皆由領事管轄之。

刑事訴訟

各國在華領事裁判制度，刑事訴訟程序與其內地法迥異者，在無檢察制度。領事為裁判官兼掌檢察職務，偵察犯罪及檢理裁判皆躬審之。即刑事之執行亦自指揮。雖偵查及執行咸用館員及警察，亦僅為領事之代表而已。故領事自為檢舉，自為裁判，依司法精神而言，甚不當也。犯案偵查原屬司法警察職務，僅行政關係而已。故權利國人犯罪事件，義

務國仍不失其偵查權。其外國行政地域範以外國警察偵查之，而在中國行政領土內則由中國警察偵查之。若犯人與證據潛匿中國領土時亦同，查有犯罪行爲亦得要求追訴。刑事案件領事裁判權限制甚嚴，凡重大案件則以審理全部或公判審理移歸正式法院，領事僅爲預審而已。

凡刑事案件皆許上訴，不加限制，與民事異。惟過微如違警罪者不在此例。領事代行檢察職權，若認爲需上訴者亦可上訴。至領事自秉判決之研，有時或亦自行上訴，此尤異例也。

刑事判決則立即執行。有在中國設監獄者，有送歸內地或殖民地執行者，其例不一。其處死刑者，英制須經公使批准，故公使亦有特赦權，此他國所無者。

監所

中國既許外人以領事裁判權，則刑法之執行自含其內。在今日設正式法庭於中國者僅有英美故監獄亦僅英國最完備。其他各國多歸本國或殖民地執行。茲僅述在華之監獄。英國人在上海廈門路設有監所一區，專充收容西人之用，由英界工部局管轄之，其經費亦由該局支出。該監所建於一千八百七十年，共有監房七十二間，可容七十人。在昔凡刑期在六月以上者，均須送往香港，嗣以各通商大埠多建有小規模之監獄，故今雖長期人犯

及死刑者亦皆在此執行。獄中以人數過少，不便工作，僅從事牢內打掃，至教誨則由教師行之。獄中且許閱覽圖書；此其略也。

領事裁判權之制度，分析說明如左。

第一、領事裁判權行使之規則。條約所規定領事裁判權行使之規則係採取被告主義。兩造為中外兩國人之案件為華洋混合案件；關於華洋民事案件則由中外官吏各自調處，如調處不成，然後由中外官吏會同議辦；關於華洋混合刑事案件，則中國人由中國地方官吏按中國法律審判；外國人由該外國領事按該外國法律審判，是關於華洋混合案件，裁判管轄有依被告而定。至於被告為何國人當依各國籍法而定，惟中國人因歸化而取得外國國籍者，中國承認其所取得之國籍，外國人來華若未在其本國官署登記，又難證明其國籍者，則不能受其本國之保護。

● 純粹外國人彼此間之案件，不論民事刑事，亦不問其兩造為同國籍或異國籍，中國一概不得過問，因其被告均係外人，故為中國法權所不及，中外條約規定甚明。至於何國行使裁判權，雖無特約規定，而習慣上則歸被告國所屬行之領事行使裁判權。若被告甚多，國籍不同，亦須由各被告所屬國分頭審理。日本在中國雖有領事裁判權，而韓人之居中國江北中國地方者，其司法辦法成例外。該項人民一律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按中國法律裁判，但日本領事可任便聽審。

領事裁判權之內容

第二、觀審與會審。外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本以被告主義為原則，只宜支配其為被告之本國人；若中國人為被告之案件，外國完全不宜行使支配。外國除審判其本國人為被告之案件外，不應擁有其他權力。但外國之中凡事皆持得步進步之態度，漸次以聯約由中國獲得觀審之權。凡被告雖為中國人而其原告或受害關係外國人時，該外領事會到中國法庭以相當之敬禮。但吾人須知觀審制度為中外相互之權利；洋原華被之案件，外官可至中國審判處觀審，其華原洋被之案件，中國官吏亦得前往外國審判處觀審。聯約有明文規定。往時中國官吏赴外國領事館觀審之例甚多。厥後更治日壞，地方官多不行復觀審之權利，積久例成，華原洋被之案件，無論民刑，中國官吏均不觀審。我國自己放棄權利。殊為可惜。外國領事裁判權，除審判其為被告之本國人外，因觀審制度而干預中國人為被告之案件。

華洋雜處之區，華洋訴訟特別繁多，我國為處理便利起見，往往特設機關辦理洋原華被之案件。外國以有觀審權之故，竟由觀審而為會審。華原洋被之案件外官固有觀審之權，即純粹華人訴訟或外人所僅用華人間之訴訟，甚或以地域關係為凡在該地域內之純粹華人訴訟，均由外官會審。上海之會審公堂，漢口之洋務所，廈門鼓浪嶼之會審公堂，皆中國之審判機關，而外官則有會審之權。辛亥革命，外國乘機強佔上海會審公堂，我國多次交涉，至今尚未收回。外由會審之公堂而變為外國之公堂矣。

第三、外國行使領事裁判權之機關。外國在中國行使領事裁判權之機關有三種：特設之正式法院，領事組織之法院，公使或使館館員組織之法院。此項機關雖分三種，實際上領事組織法院仍為今日通行之制。即設正式法院之國亦不廢領事法院。其以公使或使館館員組織法院，現在行者亦少。例如法國在中國之審判制度為三審：一為在中國之領事法院，二為法領安南西貢法院，三為巴黎之大連院。英國在中國由領事組織地方法院，執行一部分之裁判權，此外在上海設有正式高等法院，而終審機關則為其本國之樞密院。美國制度與英國相仿，除領事法院外，亦在中國設立地方法院，美國舊金山之高等法院為上訴機關，終審為其中央大理院。日本在中國以獨任制行使裁判，得上訴於長崎之控訴院，或地方裁判所，最終得訴於東京大審院。

第四、行使領事裁判權機關所適用之法律。行使領事裁判權，果使用何國法律，亦為重要問題。關於華洋混合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為何國人即適用該國之法律。此為中外條約所明定。至該國法律如何，則完全為該國國內法之問題。關於此點，外國國內法雖各有不同，然多因特殊情形而參用中國之法律與習慣。

第五、領事裁判權之範圍，領事裁判權性質上為屬人的，非屬地的，只問外國人之國籍，不問其在中國境內之何地。凡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家之人民，如在中國領土領水之內，無論其在中國船上或外國船上，無論其在租界內或租界外，無論其在通商口岸或在荒僻地

方，無往而不受其領事之節制。故領事裁判權之效果亦甚擴大。按條約之規定，商埠外人之住所，若無其本國領事之許可，中國官吏不得入內搜檢。既云商埠，居住內地之外人似宜受搜檢，然實際上中國官吏亦不行使搜檢。外人旅行內地，須有護照，如無護照，或護照有錯誤，或有不法行爲，只可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虐待。然習慣上常不拘送，只以不法情事照會其領事而已。外人服務中國仍受其本國法律之管轄。甚至外人所僱用之中國人，如爲被告時，中國官吏須先將案情通知其領事，要求交出；若未得領事許可，不得竟行拘捕。

第六、領事裁判權之限制。領事裁判權係因條約而成立，當然可以由條約加以限制。由條約所發生之限制以關於稅關者最多。例如，違背稅關章程，罰款充公，洋人不得入未開放口岸貿易；外人船隻私入河海，得將船貨一併入官，及海關官員所行使各種處罰之權等等。再者領事裁判權係法律上問題，因法律上之解釋亦發生限制。領事裁判權係中國以條約授與外國之權利，外國必須尊重與服從。按外國法家之解釋，中國只讓與懲罰權，并未讓與防止權。故中國一切法律，外人皆有尊重與服從之義務；若外人違背地方法律，中國不得已加以懲罰而已。若外人擾亂治安時，中國除不得不加以必要之刑罰外，可拘而驅之出境，領事裁判權既爲條約所授與，故無約國之人民到中國皆須受中國法權之管轄。我國對於無約國之人民向與中國人一體待遇。

五 租界之性質

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規定由地方官知會領事，指定地點區域，專供英人之用，其後他國亦與中國訂相類之約，而通商口岸又不止五處，亦間有劃定專界備外人居住貿易者，此即租界之起源也。租界有四種：

(1) 專管租界，如天津漢口等處各國租界為一類。此種租界內土地，由中國政府永久租借與某國，劃分地段售與外人，租界管理權由領事操之。至英國租界則更有納稅人選舉之市議會為輔佐機關。

(2) 上海之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為一類。租界內之土地，乃中國政府所劃出供外人居住貿易之用而並非全部租借與外人。故關於土地事務，仍由中國官廳主持。

(3) 煙台租界為一類。該地租界非經正式約定，然開埠以後，沿岸土地在事實上劃歸外人居住，外人則自購土地，自築道路，自辦衛生行政，雖無正式自治機關，而有一委員會執掌之。

(4) 岳州租界為一類。中國政府收用土地，劃為公共租界，修築道路，標賣土地，而仍年收租稅，市政由岳州道及稅務司會同設施。

按租界初意，原屬劃定外商租賃房地之範圍，而沿襲既久，租界主權屬諸外人，例如

上海公共租界吾國佔居民全數百分之九十五，納稅獨多，而對於市政絕無參預，且領裁權過度擴張，中國政府對於租界無復絲毫主權之存在矣。按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英國外相洛塞爾子爵訓告英國駐北京公使布斯魯云：「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之故，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是年駐京各國公使會議，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改組之原則如下：

- (一) 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得之於中國政府。
- (二) 此項權限，以純粹地方事務暨道路巡警及地方所需之捐稅而限。
- (三) 中國人非實係外國人所僱用者，須完全歸中國官管束，與在內地無異。
- (四) 各國領事官仍各自管束其人民，工部局官長止能拘捕違犯公安之罪人，向其所屬之中外官長控訴。
- (五) 工部局中須有中國董事，一切關於中國居民利益之措施，須先諮詢得其同意。

六 割讓地侵略地誌要

一、俄國 我國現有邊界以臨俄者爲最長，東起圖們江北岸之土字界牌，西迄帕米爾之烏仔別里山口，蜿蜒殆近二萬里，此皆自俄侵略西北利亞及中亞細亞以來，迭次明割暗侵，會勘分割所由成者。故我國領土之損失，亦以此部爲最多，蓋自清康熙二十八年以至光緒十二年間，統計中俄劃界前後凡十八次，吾國領土逐漸淪入俄國版圖者實達本部五六省之廣，就中以咸豐八年之凌煙條約及咸豐十年之北京條約，兩次喪地尤多，共計三百七十余萬方里，等於現存全國領土十分之一，實大於東三省焉。（參看後表）其他西北九省勘劃，每次所喪之地，爲數亦復不少，今之人旅遊西伯利亞及中亞細亞，見俄之東海濱省，阿穆爾省，斜米省，七河省，費爾干省，以及後貝加爾省與托穆斯克省南半，諸地之繁華發達，莫不嘵嘵稱美，然在七八十年前，此等繁華發達之區，則皆屬我領土。邇者蘇俄改建新邦，要求我國承認，允許還我權利，遂於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與我締結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共定六十五條，其第三條中有將前俄國時代之舊約一律廢除，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條宣言之精神，改訂條約，又第七條中，有兩國政府允在將來之中俄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等明文。據此則我國既往之失地，或可得彼邦主義上之贊助，一一而返諸我矣。惟查一九一九年華俄第一次宣言，係手訂此次中俄協定之

大使加拉罕所發表，其第四款有云：蘇俄政府將前俄帝國政府，自行取掠中國領土或與第三國共同侵略奪者，概行歸還中國國民。又一九二〇年第二次宣言，係駐京蘇俄代表凌林氏所發表，其第一原則有云：蘇俄政府宣言，所有^原俄各政府與中國所締結各條約悉歸無效，並放棄侵佔所得之領土。則是所謂返還侵地云者，尙有待於將來中國會議中之審查與折衝。何者係自行掠取，何者係共同侵奪，何者係侵佔所得，此皆國人不得不預為研究及準備者。

茲將中俄國境，略依劃界年次，列表如左：

分段		地點	約名	年代	西歷	劃界主任	劃失之地	備考
東二段	東一東	自恰克圖起迤	克恰	雍五年	一七二七	尚書	恰克圖以北各	地因承尼而楚
河口止	至阿巴海圖起	嫩河過們子江鄂	熙八年	六年	一六八九	琛理	恰克圖稍東爲布爾古	條約讓地之後
循額爾古訥河之	至黑龍江之	楚布尼	熙廿一年	二十六年	一七三一	俄使費	台由起至阿巴海圖	自行放棄
入黑龍江	河口止	圖止	熙廿六年	三十一年	一七五二	俄使費	立六十三界牌	如從索額圖之言則石勒喀河
之		熙廿六年	三十一年	一七五二	熙廿六年	中俄古訥河口有磨崖	刊康熙時定中俄界	熙分界碑口論界外

段一 西	自恰克圖起遼 循薩陽嶺至沙 巴哈止	白凌河口起 沿綏芬河循長 嶺而西南抵圖 們江土字界牌	自烏蘇里江口 起湖烏蘇里江 凌河口止	自烏蘇里江口 起興凱湖至白 凌河口止	烏蘇里江口止	自額爾古訥河 曲折東南迤至 江口止	東三 段
段二 西	圖克恰	河杆巖	湖凱興	京北	豐咸	愛	豐咸
正 雍	年五	十光	十一 一 年	豐咸	年十	年八	年一八
年六	一八	一 一 年	年六一 八	年六〇	一一 一 八	年五八	黑龍江
年七	一八	大御史	左副都	親王	和碩恭	山將軍	西伯利亞
理琛	尚書閣	俄使依	崎侍郎成	那楚業福	俄使伊格	諾夫巴拉	割失外興安嶺
亞利伯	西	立禮	使俄	喀喀咱	失於西界者一百萬方里	圖們江以東之餘地	以南及黑龍江
巴拉	總督	諸夫	齊	噶	一百卅萬方里	一百卅萬方里	以北之地約計
四界牌	與東一段同時勘定亦以布爾古吉爲起數至沙濱達巴哈共立二十	力博物院	吳大澂所立桐柱原建人碎爲兩斷移置於伯	七十餘萬方里	合麥輝北京兩條約東	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	割失烏蘇里地亦於條約中載明作

西段四		西段三		西段二	
利源起自阿克別克河至背得克河	自阿克別克河口止	自博果蘇克山口起過奎屯山西	自博果蘇克山口止	自沙賓達巴哈起曲折南迤西	自沙賓達巴哈起曲折南迤西
多布科	克河阿列	多布移城塔	治同	台羅蘇烏里	城塔
右同	緒光年九	治同八年	同三年	治同九年	同三年
右同	年八一三八	年六一四八	年七一八〇	年六一四	年一八四
右同	俄大臣福	科布多	勘辦烏里雅	臣榮合大西	勘辦西
右同	使俄	使俄	使俄	詳未	使俄
福索斐撤	福	闊布巴	勞哈雜	勞哈雜	
方里	東割兩地約六萬河以	失失齊濟斯泊	失地固不下百七十餘	沙賓達巴哈止共建牌	
此文自博果蘇克起至沙賓達巴哈止共建牌 檢查塔城條約係根據北 京條約而定所失已多 較諸乾嘉舊界則西界 失地固不下百七十餘 方里也					

西段	七	西	自肯得爾利克 河源起經塔爾 巴哈台山至哈 巴爾阿蘇山口 止
口止		自哈拉達坂起 過西過伊犁河 至納林廓勒山 止	自哈巴爾阿蘇 山口起迤南經 巴爾魯克山西 麓至哈拉達坂 止
犁	伊		同
緒年	光八		光九年
年	一八二	一八	一八〇七年
長順	辦大臣	哈密幫	哈巴爾塔奎 臣大昌
右		俄佛里	俄使 木魯德傳
割失伊犁河南 北肥沃之地約 三萬二千方里		六 十二 里	十二 里

西段	自別烏里山口起絕河克賽河至烏仔別里山口止	同	噶爾	西百納林廓勒山
九段	自別烏里山口起絕河克賽河至烏仔別里山口止	同	噶爾	西百納林廓勒山
右	光緒年	十八年	噶爾	西百納林廓勒山
緒年	光緒年	十八年	噶爾	西百納林廓勒山
年	光緒年	十八年	噶爾	西百納林廓勒山
右	同	同	費威氏	割失天山正脊
右	同	同	費威氏	割失天山正脊
六七千方百	割失阿克賽河以上歷次劃界至此止至帕米爾附近地方	六七千方百	割失天山正脊	割失天山正脊
尚屬未定之界也	源之地約二萬六七千方百	尚屬未定之界也	割失天山正脊	割失天山正脊

右表係參照中俄界記等書，編次而成，共分十有四段，東二段至東五段，是爲東界，係由阿巴海圖（呼倫湖迤北）起，迤東循黑龍江烏蘇里江，至圖們江口。東一段及西一段，是爲北界，係由阿巴海圖起，迤西經恰克圖，至沙濱達巴哈。唐努烏梁海之北西二段至西九段，是爲西界，係甲沙濱達巴哈起，循薩彥嶺，曲折西南迤。遇額爾齊斯河，經塔爾

巴哈吉山，過伊犁河，阿克蘇河源，循天山，至烏仔別里山口，（喀什噶爾之西）此其大較也。

二、英國（香港）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將香港割讓於英。

（雲南邊境）光緒二十一年五月，法使施阿蘭挾還遼之功，要求以猛烏烏得士司轄境歸法有，清廷許之，英使歐納格，遽來抗議，曰：此兩地係編屬洪江之轄境，既割歸法，則須割滇西邊境以爲償，所謂野人山者是也。是年十一月，遂訂滇緬界約於北京，北自騰越西北境之尖高山，南至南盤河，轉，東至湄江，界線劃定，蹙地甚廣，而英法互約，則以湄江爲界，尖高山以北之界線，迄未與英劃分。而片馬問題，至今猶爲懸案也。

（哲孟雄、廓爾喀、坎巨提及西藏問題）西藏印度之間。中隔喜馬拉雅山脈。英據印度後，對於印度諸部，或夷爲郡縣，如藏印與新疆間之坎巨提等是也。或降爲保護國，如藏南境外之哲孟雄是也，或猶稱自立國，如藏西南境外之廓爾喀是也。英藏之間，夙以此等部落爲屏蔽，迨英滅東印度始進窺哲孟雄。（英譯曰西金）嘉慶道光間，哲與英立約通商，至咸豐^{庚子}，^{庚子}英戰而敗，遂爲英之保護國。光緒十六年，清駐藏幫辦大臣升泰與印度總督蘭士丹，訂約於孟加臘，我國明認英於哲部之保護權。

廓爾喀（英譯曰尼泊爾）舊爲藏之鄰國，乾隆年間，援藏而征服之，朝貢有定期者

也。地當希馬拉雅山之南麓，英人猶存其自主之名，然在印境保衛之中，無復對外之自由，而對於中國之朝貢已久廢。

坎巨提介在新疆之喀什噶爾與印度之克什米爾及西藏西北境之間，夙由新疆以金沙入貢，其間部落隨之入貢者不一，而惟坎爲著。今英印北境，直逼葉爾，東拓拉達克而逼近莊之噶爾渡，坎地口包入印境之中，貢亦久廢。

又自我國明認英於哲部之保護權後，莫藏乃接壤。英人入藏通商之志至此益堅。光緒十八年六月中英議訂藏印通商辦法九條，定開埠於亞東，十九年十月，又訂藏印條款於大吉嶺。二十九年藏印構費英將榮赫鵬，率兵入藏，外務部飭駐藏大臣爲英藏議和，藏人不聽。三十年六月，英兵入拉薩，達賴喇嘛逃，英人逕與羅生夏爾曾等訂英藏條約於拉薩，當謂西藏一切事宜非英政府照允，無論何國不准干涉，亦無論何外國，不許派兵入藏，蓋不惟不認爲中國之屬境，且完全爲英保護國矣。清廷聞之大駭，亟起抗議，謂藏人無訂約權。三十一年，遞唐紹儀赴印度議約，英只允認中國爲西藏之上國，不肯認其主權。議久不決。三十一年，唐紹儀與英使薩道義，始定藏印條約於北京，英人於榮赫鵬之英藏條約，終不肯取銷，惟聲明在藏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又云英國允不佔併藏境，反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允不准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云云，中國在藏之主權，賴以維持。

三、日本（琉球）之對於中日兩俱朝貢。琉球民有被戕于台灣番社者。

日本據爲之抗議，我當局漫應之曰，番族乃無主野蠻耳，我不負責。日本遂發兵深入番社，清廷抗議無效。同治十三年九月，總署與大久保利通簽定北京專條，中國允償撫卹銀十萬兩，兵費四十萬兩了案。日人既取得爲琉球請求撫卹與日人無異之資格，遂於定約後，日本乃夷琉球爲冲繩縣。

（朝鮮、台灣、澎湖）朝鮮非琉球比只朝貢我而不朝貢日本者也。日欲從而擾之，不得不分爲若干步驟。第一必先使朝鮮成爲獨立國，而不爲我國之屬國。其二，賦朝鮮以外交之自由。然後誘令親日。其三，由親日進而聯日。乃從而并吞之。其四，併吞朝鮮而後。乃進而侵削我滿蒙。化島國爲大陸國，此種計。固知非實力不可。然外交軍事。固須相資爲用也。

歐美諸國與我國訂約後。咸欲涉足朝鮮。朝鮮不敢專。謂猶附命於我國。乃羣焉與我國更涉。我國當局者。正在厭惡外交欲拒不得之際。安有餘與代朝鮮折衝。日本窺破此隱。首先與朝鮮訂約。以平等相待。又爲美國介紹。與朝鮮訂約。亦如之。英法諸國。次第援例立約。維時我當局者。方深幸不絮聒我。且竊笑日美等國。奈何與我屬國抗禮焉。然而朝鮮之爲獨立國。非我屬國則已公認之矣。光緒十年。正在中法交戰之際。日本_{與朝}鮮宮廷內訌之變。遽派兵深入漢城。我國亦派兵往。遂致衝突。交涉以起。十一年三月李

鴻章。與伊藤博文。訂三條專款於天津。約定兩國各不駐兵朝鮮。亦各不教練朝鮮兵。遇有必須派兵前往時。應互先知照。於是中日兩國對於朝鮮。成爲地位相等機會均等矣。而當時奏案。猶曰無礙中國之體面。不惟我國。朝鮮亦不之知。而入貢如故也。自是而後。朝鮮政界中漸分親華親日兩派。恆相傾軋。而親華者恆在政府。親日派則恆在野。所謂東學黨也。光緒二十年東學黨叛亂。朝鮮政府來乞援。我當局者曰朝鮮我屬國也。來求援。理宜援之。遽發兵往。日本先乘隙入仁川。我軍扼牙山。戰端遂起。我軍繞漢城而退。經平壤義州鴨綠江而返。日兵尾追至遼陽。迄於營口之田莊台。兩國海軍戰於大東溝。我軍敗。日軍陷旅順威海衛。我海軍燐焉。清廷猶懼。二十一年四月李鴻章與伊藤博文。遂訂馬關條約。於是遼東半島臺灣澎湖諸島。悉割讓於日本。而認朝鮮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對於中國之貢獻典禮。全行廢絕。蓋日本猶不敢遽擾朝鮮爲已有者。慮列強衆怒也。但既割取遼東半島。則朝鮮已在其包圍之中矣。

中日爭戰之結果。足以震駭列強之耳目。而一變其方針。蓋外交史上一大關鍵也。歐美諸國。當時知我國之頑固腐敗。惟以龐大物。瘠牛有價祿之威。故逡巡而莫敢下手。是役也。乃盡揭我無力自衛之底蘊。而咸知其不足畏。惟其然也。尤慮人將獨擾之。於是俄法德三國。合力向日本抗議。不許遼東半島之割讓。日本於此。固爲主要目的之所在。焉肯放棄。然度總量力。斷難與三國抗衡。是年十月。李鴻章與日使林董。訂遼南條約於北

京。我國以銀三千萬兩，贖回遼東半島，當時輿論。猶謂三國之仗義責首焉。當時奏案。謂原稿第二款。有不將此地讓於別國之條文。嫌有礙於主權而力爭削去之云云。是俄國垂涎此地之心。已躍然欲見。而我之贖回。不啻代俄贖回耳。日本遭此意外之挫折。視為奇恥大辱。知非戰勝俄人。不能達此目的矣。

中日戰後。朝鮮國王。遂爲大韓皇帝。光緒二十五年八月。與我訂通商條約。完全平等國之體裁。斯時德已租膠澳。英已租威海衛。而俄已租得奪諸日本手中之遼東半島。且因東省鐵路之約。路線已東達海參威。東越旅大。更進而爭實權於韓。此尤日人所視爲切膚之痛者也。此後六七年。皆在對俄作戰慘淡經營之中。日俄戰起。遼東陷入戰場。迨橫濱、茂斯和約告成。乃於三十一年十一月與我訂東三省專宜條約於北京。及交收營口條約於奉天。而日本於所得復失者。至此乃奪諸俄人手中而復得之矣。

日俄戰爭之後。日本之於朝鮮。無所顧忌。而可予取予求矣。至宣統元年。乃揭開假面。實行併吞。廢大韓皇帝爲李王。而施行其所謂日韓合邦之統監制度。朝鮮於是遂亡。日既并韓。遂欲越疆而拓地。於是有間島問題之爭執。蓋中韓之間。北有圖們江。南有鴨綠江。界割釐然。無可侵削。惟圖們江源岐爲二派。乃借爲口實。強指二源之地爲韓疆。爭執二年餘。始定圖們江界務條款於北京。換取他種權利而去。而侵削之目的未達。但南滿吉長要會四鄰諸路約。與所謂滿蒙四路者。驟騁乎遼瀋東蒙。此雖不屬於侵削疆土之間。

總。然我所謂若干步驟者。已完成其三步而入第四步。固灼然也。

四、法國（越南）法於遠東，先據交趾，同治十三年，始強迫越南立約，曰無論何國皆無統屬，蓋第一步所以破我藩屬之主張也。是時清廷恭嘗過問，迨法越失和，而我駐公使乃出而抗議，謂越南爲我屬國，法人不應侵軼。法人藉口越南有外交自主權，於是駐法公使與法外長，總署與法使，往復辯論迄無成議，時爲光緒七年。九年，法越立新約，曰中國不得干預越國之內政。清廷聞之抗議益力，但無效果。十年四月，李鴻章與法將福祿諾，訂簡明條約於天津，謂法國保中國邊界之安寧，中國撤回在越之軍隊，法越立新約，而不插入傷礙中國體面威望字樣云云。蓋雖廢去九年新約之文句，而法越之自由訂約通商皆如故，法之目的固已達也。於時清廷初戰不決，約中條件未能履行，法艦乃北進，陷治灣之基隆，攻寧波，而我陸軍則出鎮南關，與法軍戰而勝，法人氣餒，李鴻章亦主和議。十一年四月，遂與法使巴海訥訂越南條約於天津，中國承認法軍，得存越南界內驅除匪黨，而法割承認中越往來中國，必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蓋法得治裡越南之實權，而中國得上國之空名，事實上越南爲法之屬國矣。

（南掌）南掌卽洞江左右遼之人部落，今在滇省與雲羅之間，初無所屬，法由越南竊食其東，英由緬甸竊食其西，漸相接觸，而我在滇境與之接壤者，諸爲猛土司，蓋與撫人無甚區別者也。光緒二十一年五月，法使施阿蘭挾遠之功，要求以猛烏烏。得土司轄

壇，割歸其有。清廷許之。

五、割歸其有。歐人首與吾國通商者，首爲葡國，而割我土地者，亦首爲葡國。明正德十二年，葡萄牙始至上海島，許與互市。其後漸行推廣，凡廣東福建浙江三省沿海之處，皆有彼居留地，上川之外，如電白、澳門、福州、泉州、宁波、鎮海、貿易均極盛。惟其恃武力，行如海盜，所至之地，築城架砲，儼同佔據，漸江侵略，伸其勢力，甚者刦奪財物，虜掠婦女，亂暴之極，遂招居民之惡感，肇起驅逐，如嘉靖二十四年寧波之變，嘉靖二十八年泉州之變，王葡人之遭殺戮者甚多，生者逃竄無餘。至嘉靖三十六年，葡人在吾國經商之地惟餘浪白等一區而已。乃納賄於澳中官吏，請於阿媽港之荒島，即今之澳門半島，建小屋以置貿貨，及爲保藏之用，竟得官吏之允許，萬歷元年，吾國官吏，就半島狹處築城，使其出入必由此路，以防其非，當時居民咸懷不平，欲驅逐之爲快，卒以大吏受賄不果。是以後，葡人歲納地租，自清道光二十九年以前，皆完於香山縣。鴉片戰爭以後，吾國威權喪失，葡人自此不納租金，且屢求澳門水居營理，惟於吾政府，迄未允許。光緒十三年，與訂通商條約，其第二款，允彼水居管理澳門，第三款，未經吾國允許，則彼國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於是澳門始爲葡萄牙所割據，光緒二十八年與葡人修改條約，復許以澳門至廣州鐵路建築權。

葡人自得澳門半島永居管理權後，一再侵佔，殆數倍其原有之地，茲將其原租地，舊

舊地，新佔地，列於左；

原租地澳門半島圍牆以內。

舊佔地關閘以內。

新佔地譚仔過路環等。

欲佔地關閘以直北達前山澳西對岸灣銀坑各處，及對面山島大小橫琴二島等。

光緒二十八年，中葡修改條約時，葡人要求澳門之西對面山一島，及澳門西南小橫琴大橫琴二島，爲澳門屬地。丈量界址，爲葡國永居管理。外務部駁以中國邊海島嶼，向例屬於府廳州縣，從無此島屬於彼島之事，祇能就澳門現管界址，照約勘定，不得於界之外，另有屬地，嚴詞拒之。宣統元年，葡人要求以澳門全島內河全口潭仔過路環青洲各島及武水面，全歸管轄，拒之。宣統二年，葡領干涉粵省設魚苗局於灣仔拒之。同年，葡於青洲山海面設水砲，又於大小橫琴二島抽收埠鈔，又派兵輪補匪，我國派兵止之。宣統三年，葡派輪船率衆壞香山縣民在澳門關閘平行線以北新築沙田圍基。同年五月，葡強占澳角地主納稅，阻之。又於雞頭山東北濱河，並佔海權阻之。民國八年，葡人復築青洲堤防，抗議無効，派兵阻行。夫土地爲立國之要素，條約爲結鄰之信券，澳門半島圍牆以內，條約上許其水居管理。其餘各地，皆不在條約所許之內，明爲吾國領土，葡人違背條約，侵我國土，有舊佔，有新佔，有欲佔，屢次興工侵我行政，或濬海，或築堤，或徵稅，鯨吞蠶。

食，此葡人背約侵略中國土之大略也。



七 廢約運動之經過

自鴉片戰爭以後，吾國國勢衰弱，暴露於世。各國相繼與我訂立種種條約，其規定款項，類皆超出國際法允許範圍以外，而為外人片面取得之特權。效果所及，不僅破壞吾國主權，抑且阻礙吾國政治經濟之發展。數十年來，舉國上下，奔走呼號，謀所以解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

國父遺囑亦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屬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此項艱鉅工作，曾作最大之努力，始於今年十月十日得英美友邦之諒解，該兩國首先聲明放棄在華一切特權，樹立世界和平之基礎。為謀將來續訂新約之真正平等待遇，故對於吾人過去廢約運動之努力，不能不加以檢討與反省，以策勵新任務，完成獨立自主新國家之使命，茲述其經過概要於下：

當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中美中日條約訂立之時，吾國曾要求修改領事裁判權及關稅稅率款項，未得成功。迨歐戰告終，吾國以協約國資格出席巴黎和會，曾提出所謂希望之條件，其要點為（一）廢除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警巡隊；（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歸還釐金權。此等說帖曾遞交和會最高會議，經該最高會議予以討論，

認為此項重要問題，不在和會會議權限討論範圍以內，據諸該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能行使職權時，予以注意。故此良好機會中，我國所提之案，因此置之不理。

一九二一年美總統哈定氏為謀限制軍備與解決邊境問題起見，在華盛頓召集會議。我國代表又先後提出下列各項議案：（一）關稅自主權；（二）撤銷領事裁判權；（三）還回租借地；（四）撤廢勢力範圍；（五）撤退外國軍隊；（六）撤廢客郵；（七）撤退外國無線電台等項。其結果，關於關稅自主一節，與會各國並未談處，僅於修改稅率，加課徵討論，由英代表提出修改中國關稅案，規定在一定條件之下，增加一種按值抽百分之二十附加稅。該案經遠東委員會通過後，嗣或條約，復經大會通過，即為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率之條約。於是中國要求關稅自主之提案，又告喪敗矣。但當時中國代表發宣言，聲明對於國稅稅則條約，雖予承認，然無故棄關稅之意，將來有適當時機，仍有重行提出討論之權。

撤變領事裁判權案，曾由美國代表提議，組織一調查機關，調查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及中國司法情形。而遠東委員會制定一決議案，經大會通過，各國宣言分佈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辦法。並其他專項，如能滿意時，即預備廢棄其領導裁判權；并預備組織一委員會，調查並報告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行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並提出建議於各國政府。惟委員報告之建議，各國又均有各自取舍。

之權。是此預決鐵，於領事裁判權之撤廢，相距甚遠。中國所提之要求案，仍無結果。退回租借地案，經我國代表提出後，法國代表首先聲明該國政府即願會同各國將租借地交還中國。日本代表則謂該國之租借地，除膠州灣另案辦理外，旅順大連均與日本國家安危，有莫大關係，決無放棄之可能。英國代表謂該國有租借地兩處，應分別辦理；威海衛可以速還中國，至於九龍則因毗連香港，不能並論。咸海衛交還之日期，須俟山東問題完全圓滿解決後，即可決定。法國雖首先贊成交還租借地，因鑒於各國情勢皆無誠意，故廣州灣亦不允即時交還，此退還租借之案，亦未成功。

撤廢勢力範圍案，經我國代表再三陳述理由，毫無結果。蓋中國為謀本國安寧與遠東和平起見，提請到會各國聲明放棄在我國境內之勢力範圍。旋以廢棄二十一條中日協約與該案有連帶關係，又提出二十一條案，要求合併討論。乃日本代表謂二十一條，係中日兩國間問題，拒絕提請大會討論，致勢力範圍案，亦被擋回。然美國素主門戶開放主義，故對於勢力範圍之撤廢，不能相容，旋經中國代表，贊同開放門戶，但須以廢除勢力範圍為先決條件。於是美代表提出二案：一為門戶開放主義案；一為勢力範圍案。此二案均經大會先後通過，併入九國公約。關於勢力範圍一節，該公約第三款規定：締約國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一）任何協定之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的優越權，（二）任何獨占權或優越權之足以侵奪他國人民在華經營之貿易及實業，或

參加中國政府及省政府各種公私企業之權利者，或其範圍期限及地理關係，足礙機會均等主義之實施者。其第四款規定：締約各國同意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相互獨享之機會者，均不得予以贊助。上述條款，實已明白禁止設立勢力範圍。惟按會議中之說明，該項規定僅能拘束將來，而無溯及既往之效果。是以各國在華之勢力範圍，依然存在，並未因各國公約之訂立而被撤廢。此項要求案件，又成泡影。

外人在華設置郵局，本無條約上之根據，故中國代表提出撤廢各郵案，日本代表對於此項案件，表示原則贊同，但撤廢日期須俟該國政府訓令決定，其餘各國均無異議，遂順利通過撤消在華之外國郵局。其外國軍警之駐屯中國者，有根據條約之規定，有毫無條約之根據，經中國代表提案，請求撤退毫無條約根據之外國軍警，會議結果，以此項毫無條約根據之駐軍，由與會各國代表會同中國，實地調查，提出報告，再行酌辦。其調查報告之建議，各國亦有自由取捨之權。至於有條約根據者，則不受決議案之影響。故此項提案又告失敗。其設置無綫電台一案，亦有毫無條約之根據，故我國提案，僅針對此擅自設立無綫電台者，但經會議中強烈之辯論，終無結果，不論其根據辛丑條約或無條約根據而設立之電台，均未作撤退之決議。綜觀以上各項提案，除外國所設郵局本無條約之根據，得各國同意撤廢外，其餘各種合理之要求，均無圓滿之結果。此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良好機遇，

仍未得實現也。

五卅慘案之發生，其實起因亦由於不平等條約之規定。我外交當局曾照會各國公使，略謂中國政府以爲根本改良中外友誼，及維持永久和平，必須將從前所訂各項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正。同時並發出照會，提議立即實現修約，略以各國政府應重念中國人民正當之願望，對於中國政府依公平主義修正條約之提議，予以滿足之答復，庶幾中外友誼，立於更加鞏固之基礎。此項照會，當未經各國答覆時，中國政府又照會參加華盛頓會議各國，邀請派員參與中國關稅會議。各國相繼照會我外交部，願意派員參與是項會議，並聲明準備另派遣代表來華，舉行法權調查。於是中國呼籲修正不平等條約之請求，因此項答覆，而敷衍過去。其後關稅會議，並無結果：法權調查之創議，則謂須俟中國司法之改良有相當結果，方可廢止領事裁判權。我國兩項之重要要求，一爲關稅自主，一爲撤廢領事裁判權，皆因此而完全失敗。

國際聯盟條約第十九款之規定，曾載大會可隨時請國聯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足以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情勢。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適均爲第十九款所謂不適用之條約。中國既爲國聯會員國，自得要求實行此項條款之規定，以謀不平等條約之修正。我們代表朱兆華氏，曾於一九二五年大會中，明白表示此項意見，其要求實行第十九款規定之理由有二：（一）中國希望國聯予以精神上之援助，務使適合第十九款之規定及

其精神，（二）凡國聯會員均承認第十九款足以抑制破壞和平之國際情勢，設此項條款第一次為中國所引用，蓋足以證實國聯存在之理由，全世界將益信國聯之努力與益處。中國代表之提案，經議事日程委員會修改後，提出大會通過，然語句極為含混，其原文曰：「大會深感中國代表能以公約之精神，留意中國外交情勢之意見。欣悉有關國家，將在中國開會討論一切引起之問題，表示於最近期間，得有圓滿解決之願望」。此項空洞之決議，不着邊際，首先暴露國聯力量之薄弱，而野心侵略國家，遂得放胆於非法行為而無所顧忌。以後每屆國聯會議，我國代表曾一再重申前請，實行第十九款之規定，而大會之中，始終無有效之具體辦法。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即遵照國父遺屬之訓示，對於進口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交涉，不遺餘力。一九二八年，中國與那麼、荷蘭、瑞士、英法等國訂立關稅條約，確定自主原則。如中美兩國所訂有效之條約，內容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及鈔鈔銀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故關稅自主基礎，於是確定。同年又與比利時、義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國訂立友好通商條約，宣稱取消領事裁判權。惟按照該條約之附件，其放棄領事裁判權之先決事項有二：一為中國民商法之頒布；一為中國對於外國僑民行使法權詳細辦法之訂立。如上述兩項條件，或其中之一未能在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履行，則各該國仍將繼

續有領事裁判權，直至其各國放棄此項特權時，各該國亦即同時放棄。總之，按照上述條約之規定，各國雖在原則上均已允放棄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按諸實際，皆不欲單獨放棄，而必須俟各國一致之行動。

中日戰爭爆發以後，我國上下團結一致，一面全民動員抵抗暴日，一面從事建國工作，雙管齊下，五年以來，英美及同盟國家，對於我國際地位聲望日著，已列於中美英蘇四強之一。故英外長艾登與美國務卿赫爾兩氏，先後代表各該國政府，與我外交當局正式交換文書，^{註一}俟中國和平秩序恢復以後，即將放棄在華一切特權，但邇來英美與我邦交，更趨親密，於今年雙十節我慶紀念中，該兩國同時發表聲明，自即日起放棄在華一切特權，續訂平等新約，故百年桎梏，至今始得解除，世界和平之基礎，亦從茲基立。刻英美兩國新約業已訂立，一切皆基於平等立場，國民革命之目標，係求國際上平等自由，以謀民族解放，五十年來廢約運動，迄今得一結果矣。

附錄

中國與各國締約通商年代表

國名

締條約年代

一六八九年

一八四二年

一八四七年

一八四七年

一八五八年

一八五八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二年

一八六三年

一八六四年

俄
英
瑞
挪
美
法
德
葡
萄
牙
丹
麥
國
國
國
國
國
威
典
國
國
國
國



比利時	一八六五年
意大利	一八六六年
奧大利亞	一八六七年
日本	一八七一年
祕魯	一八七四年
剛果	一八七八年
巴西	一八九八年
哥哥	一八九九年
瑞巴	一九一三年
士	一九一八年
玻利斐亞	一九一九年
斯	一九二〇年
波拿馬	一九二一年

通商港一覽表

(甲) 由外國請求擴放者

愛港
名

滿洲里

滿洲里

三
姥

哈爾濱

綱
河

卷三

安東

大東溝

大連

三牛
莊

芝士
界

卷之三

重慶

周易

省名 黑龍江

條約

開港年代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日本一九〇五

萬宜沙市昌縣口沙江湖江湖州杭州蘇南鎮上寧溫福廈門州

四川北江北西南徽蘇蘇江建江浙江江安江湖湖湖湖四

英國一九〇二
英國一八七六
英國一八五八
日本一九〇三
英國一八五八
英國一八七六
英國一八五八
法國一八五八
英國一八五八
英國一八四五
日本一八四二
日本一八九五
英國一八五八
英國一八四二
英國一八四二
英國一八四二

一九一七
一八七七
一八六二
一九〇四
一八六二
一八七七
一八九九
一八六一
一八四三
一八九六
一八四三
一八七七
一八四四
一八四三



廣江三拱瓊北南梧龍蒙思騰安荆頭龍門水北寧海州州自茅越慶縣

1. *U. S. Fish Commission*, *Report*, 1874, p. 10.

英國	一八五八
英國	一八四二
英國	一八八六
英國	一九〇二
英國	一八九七
英國	一八五八
英國	一八七六
英國	一八九七
英國	一八九七
法國	一八八六
法國	一八八六
法國	一八九五
英國	一九八七
英國	一九〇二
英國	一九〇二

一八六〇 一八八七 一八四三 一九〇四
一八九七 一八七一 一八七六 一八七七
一九〇七 一八九七 一八八九 一八八九
一九〇二 一八九七 一八九〇 一九〇二
尚未開放 尚未開放 尚未開放 尚未開放

惠州 惠州 廣東 英國一九〇二
桂林 桂林 廣西 法國一八八七
(乙)由中國自行開放者

港名 省名

開港聲明

開港年代

尚未開放

尚未開放

尚未開放

秦梅島 秦梅島 直隸 一八五八

龍口 龍口 山東 一九一三

岳州 岳州 湖南 一九一五

三都澳 三都澳 福建 一八九八

常德 常德 湖南 一八九八

連山灣 連山灣 天津 一九〇六

奉天 奉天 天津 一九一三

內地市場一覽表

(甲)由外國請求開放者

地名 省名

約定門

奉天

奉天

美國

日本

法庫門

奉天

日本

一九〇五年



鳳凰城新民府遼寧吉長通遼鐵嶺子江陽春林塔街溝溝草齊齊哈爾爾拉海喀什噶爾大克孜江

奉奉奉奉吉吉吉吉
天天天天天天
島島島島林林林林
島島島島黑龍江黑龍江
藏藏藏藏新新新新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正

東

西藏

英國

一九〇四

地名

地名
省名

開市

濟周

南村

山東省

一九〇四

吳濬

湘縣

江山
蘇東

歸多

諾爾
城

直隸

沈赤

南 峯

內蒙古

寄航港一覽表

(甲) 揚子江岸

大 港

迪名

英條

條約認或條例
英國一八七六

27

正德五
致



安慶口 湖口 陸溪口 武穴 江陰儀徵 黃石港 黃洲（乙）港名甘竹攀廈白土口 羅定口 都城德慶

附

三

英國一八七六	英國一八七六	英國一八七六	英國一八七六
揚子江條例一八九八	揚子江條例一八九八	揚子江條例一八九八	揚子江條例一八九八
英國一八九七	英國一八九七	英國一八九七	英國一八九七
英國一九〇二	英國一九〇二	英國一九〇二	英國一九〇二
英國一九〇二	英國一九〇二	英國一九〇二	英國一九〇二

旅客貨物 旅客貨物 旅客貨物
旅客貨物 旅客貨物 旅客貨物
旅客貨物 旅客貨物 旅客貨物
旅客貨物 旅客貨物 旅客貨物

封川廣東英國一九〇二

九 江 廣 東 英 國 一 九〇二

悅城廣東英國一九〇二

永安廣東英國一九〇二

陸都廣東英國一九〇二

綠步 廣東 英國一九〇二

漫遊廣東
英國一九〇二

馬寧廣東英國一九〇二

古勞廣東英國一九〇二

容奇廣東英國一九〇二

續約上關於專政之觀望

恰克圖界約第五條

『……俄使請造廟宇，中國辦理俄事大臣等幫助於俄館蓋廟，現在住京喇嘛（法文原約作Lahmee即高級僧侶）一人，復議遣三人於此廟居住，俄人照伊規則禮佛念經，（按法文原約但云按照其規則，蓋其崇拜之責任，並無佛字的意義）不得阻止』

中俄條約第八款

天主教原爲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過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約察驗執照。果係良民，卽行畫押放行。

中英條約第八款

一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中美條約第二十九款

一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中美續條約第二款

中國商民如有傳教學習貿易遊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人，雖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

中美條約第十三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

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專保護。凡中國人頗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禁奉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中法條約補遺第一款

西林縣知縣張鳴鳳，敢將本國傳教人馬神父恣意殺死，本係有罪之人，應將知縣革職，並言明嗣後永不得蒞任。

中法條約補遺第二款

西林既經革職後，卽照會大法國欽差大臣知照，又將革職事由備載京報。

中法續約第六款

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卽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拏者，予以廢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公之主堂學堂墮壞田土各項損失，廳賠還交法國駐劄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築。

中布條約第十款

凡在中國者崇奉或傳習天主教暨耶穌聖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

中丹條約第八款

(與下義約第八款略同，天主作耶穌，至保護相安止)

中荷條約第四款

一和國所奉基督教聖教卽耶穌天主教傳教之士，若安分傳教，在內地中國官一體保護。如中國中習教民人，凡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懲辦。如無過犯，不得刻待禁阻。

日斯巴尼亞約第六款

(與前法約第八款略同，耶穌聖教暨天主教改作天主聖教)。

中比條約第五款

(與前法約第十三款略同，第八作第十，儒崇作崇信)。

中義條約第八款

義國民人傳授天主聖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懲治。

中葡條約第五十二款

一天主聖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全獲保護。其安分無過者，大清國官不得苛待禁阻。

廢約問題資料

討論廢約問題參考資料目錄

領事裁判權	東方文庫第十八種	商務
中國國際法論	金井嘉幸著	商務
中華民國政府大綱	曾友豪著	商務
中國近時外交史	劉彥著	商務
上海領事裁判及會審公廨	孔昭寧著	商務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	法權討論會	商務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
華洋訟訴例案彙編	姚公鶴著	商務
經濟演講第一集第二集	馬寅初著	商務
通商出口稅則	海關造冊處	商務
海關稅務記要	海關造冊處	商務
修改稅則始末記	海關造冊處	商務
中國關稅問題	百科小叢書第四種	商務



七八

華盛頓會議關於我國問題
之決議

東方文庫第七種

商務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刁敏謙著

領事裁判權與中國

商務 中華

華盛頓會議小史

羅素原著

中華

國際條約要義

舊導周報社

中華

國際約章大全

清華學報社

中華

現下中國之內政與外交

謝扶雅著

民智

國際問題討論大綱

曹傑

文明

領事裁判權制度之濫觴及
撤廢方法

燕樹堂

青年協會書局

中國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常
識

陳慶暉

太平洋四卷十號

領事裁判權說

孫祖基

太平洋三卷二號
東方雜誌十四卷一號
東方雜誌二十卷十號



中國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機會

朱文黻

太平洋一卷九號

領事裁判權之利弊與其收回之方法

盧炳南

新聞報民國十二年雙十增刊

收回領事裁判權

馮桂芬

東方十六卷十一號

領事裁判權問題

周鍾生

東方十九卷八號

中國財政上之外債壓迫

白鵬飛

太平洋四卷十號

借款團歷史

陳產生

東方十七卷七號

中國新舊銀行團

耿丹

東方十五卷九號

民國以來之借款

上海日日新聞

東方十六卷十二號

各國對於中國借款之說明

牧夫譯

努力一號增刊

對日借款之統計

王景岐
我聞

東方十四卷三號

中國通商史及通商條約

朱希祖

北京大學出版組

收回澳門意見書

朱經農

東方十九卷十一號

各國在華租借地之性質

收回租界之法律根據

謝瀛洲

上海的租界

張慰慈

上海租界的性質及其組織

周鯁生

中俄兩界感言

黃郛

滇緬劃界備史

李培棟

中國外交史上之基督教問題

曾友豪

客郵擴廣之經過

陳啓天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辨

歐美關稅政策及其趨勢

免釐加稅之研究

吳炳文

論領事裁判權

林志鈞

國際條約成立之要件

周鍾生

五十年來之中國

黃炎培

從世界眼光來觀察二十年
來之中國

潘公展

三五週刊不平等條約專輯
現代評論二卷三十三號

現代二卷二十七號

申報十二年雙十增刊

東方十四卷七號

時事新報代售

東方十七卷八號

東方十二卷七號

東方二十二卷六號

庸言二卷一號二號

東方十七卷三號

社會科學季刊一卷三號

申報五十年增刊

東方二十週年增刊

廢約問題資料

八二

約章分類輯要

蔡乃煌
李景銘

東方十八卷八號
北京財政部

修改稅則始末紀

北京銀行月刊社

東方十九卷八號
商務

全國關稅研究會紀要

王振光

東方十六卷一號
同前

中國釐金問題

陳慶椿

東方三十一卷十二號
同前

修約運動之回顧

徐歐漁

東方三十一卷十二號
同前

中美中英修約聲中關於經濟利益問題之探討

譚紹華

東方三十一卷十二號
同前

互惠條約及最惠條款

葉楚立

東方三十一卷十二號
同前

修改商約與中國的工商業

顧毓

東方三十一卷十二號
同前

收回外人在華航行權

葉作舟

東方三十一卷十二號
同前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初版

廢約問題資料

全一冊實價二十二元整

著作者聞普天

發行者獨立出版社

重慶江北香國寺上首

印刷者獨立出版社

正中書局

重慶中一路二二〇號

經售處

版權所不準印翻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礦器街二十二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0874B



3601

